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

评价细则（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3年7月

# 1.总 则

**1.1**为客观全面评价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创建评价，常态化保持创建成效，根据水利部《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1.2**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的评价工作。同一单位管理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可按同类工程评价标准单独进行创建和评价。

**1.3**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1.4**宁夏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分为地市级评价和自治区级评价，地市级评价由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自治区级评价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1.5**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的大中型灌区、泵站，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有明确的管理单位；

（2）区直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大型灌区、泵站；通过地市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的大中型灌区、泵站；

（3）新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改造工程完成上一轮规划任务且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4）经评估或安全鉴定，工程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或安全类别达到二类及以上。

**1.6**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结果与项目安排、业绩考核、工程评奖等工作挂钩。

**1.7**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除应符合本细则的规定外，须符合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及标准的规定。

# 

# 2.评价内容与标准

**2.1**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六个类别，各类分值分配如表1所示。评价内容与标准见附表1。

表1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各类分值分配表

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组织  管理 | 安全  管理 | 工程  管理 | 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 | 信息化  管理 | 经济  管理 |
| 1000 | 140 | 170 | 260 | 220 | 110 | 100 |

**2.2**大中型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六个类别，各类分值分配如表2所示。评价内容与标准见附表2。

表2 大中型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各类分值分配表

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组织  管理 | 安全  管理 | 工程  管理 | 运行维护  管理 | 信息化  管理 | 经济  管理 |
| 1000 | 130 | 190 | 270 | 220 | 100 | 90 |

**2.3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实行千分制。评价得分在800分及以上，且各类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75%的，可评价为地市级标准化管理灌区、泵站。评价得分在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80%的，可评价为自治区级标准化管理灌区、泵站。

# 3.评价程序

**3.1**区直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大中型灌区、泵站，直接申报自治区级评价。各市、县（市、区）负责管辖的大中型灌区、泵站，通过地市级评价的，可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请自治区级评价。

**3.2**自治区级评价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报。大中型灌区、泵站管理单位标准化自评价（自评价报告书格式件附件2）结果达到自治区级评价标准后，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价申请（自治区级评价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

（2）评价。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评价机构），通过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现场抽查等方式对照自治区级评价细则及其标准，组织开展评价，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书格式见附件4）。

（3）公示。评价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4）公布。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公布评价结果。

（5）抽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被评价为自治区级标准化管理的灌区、泵站进行不定期抽查。

（6）复评。通过自治区级评价的大中型灌区、泵站，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评价机构）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

**3.3**评价未通过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其管理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二次评价仍未通过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4**通过自治区级评价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且下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未通过复评或抽查的；

（2）经评估或安全鉴定，工程主要建筑物和设备没有达到设计标准或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且未完成除险加固的；

（3）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4）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运行管理问题的；

（5）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3.5**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标准化评价专家库。开展评价工作时，被评价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地市级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参照自治区级评价细则及标准执行。

附表：1.宁夏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表

2.宁夏大中型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表

附表1

| 宁夏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化基本要求 | 评价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 |
|
| 一、组织管理  （140分） | 1.管理体制 | ①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 ②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 管理体制顺畅，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管养机制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 35 | ①未做到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参与管理，管理体制不顺畅，扣10分。  ②管理机构不明确，岗位设置及职责不清晰，扣10分。  ③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  ④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事企分开、管养分离，扣5分。  ⑤未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灌区运行维护，扣5分。 |
| 2.标准、制度体系建设 | ①编制管理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手册），满足运行管理需求。 ②管理制度满足需求，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 | 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内容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针对性和执行性强。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按规定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如工程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制度、工程调度运用制度、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等。） | 40 | ①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的，扣15分。管理工作手册编制质量较差，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或实际的，扣5分；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5分；按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执行不力，扣5分。最高扣15分。 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修订不及时，扣5分。 ③设施设备操作规程针对性不强，扣4分；操作性不强，扣4分；执行效果差，扣2分；最高扣10分。 ④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等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5分；无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扣2分；最高扣10分。 |
| 3.人才 队伍建 设 | ①关键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②有职工定期培训。 | 人员结构合理，人员专业技能满足要求，管理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 25 | ①灌区人员结构不合理，扣10分。  ②职工年度培训率（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100%）低于90%，每低1%扣1分，最高扣10分。  ③人员专业技能不能满足岗位需求，扣5分。 |
| 4.精神文明 | ①基层党建工作扎实，领导班子团结。 ②单位秩序良好，职工爱岗敬业。 | 重视党建工作，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领导班子团结，爱岗敬业文体活动丰富。 | 20 | ①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此项不得分。 ②上级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③年度工作没有开展职工思想教育、专业技能竞赛、主题演讲活动、文体活动的，缺一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
| 5.标准化实施 | 有标准化工作实施措施 | 标准化工作有计划，有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有健全的沟通机制，有督促检查、考核等措施。 | 20 | ①标准化无实施方案，实施的管理机构不明确，无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扣5分。 ②沟通机制不健全，跟踪评估标准体系运行与实际工作状况不一致，扣5分。 ③无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计划，扣10分；有方案但方案不合理或不按计划执行，扣5分；每次检查、考核无记录，扣5分，最高扣10分。 |
| 二、安全管理（170分） | 6.安全生产 |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记录。 ③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④一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施规范；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开展演练；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50 | 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扣5分；“六项机制”不健全，扣5分。 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扣3分；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扣4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3分。 ③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扣5分。 ④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扣3分；未报备，扣2分。 ⑤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2分；未开展演练，扣3分。 ⑥1年内发生一般性事故，根据事故损失大小、次数或影响程度扣分，最高扣15分。 注：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
| 7.防汛抗旱管理 | ①有防汛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并演练。 ②有必要防汛抗旱物资。 ③预警、预报信息畅通。 | 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健全；防汛抗旱责任制和防汛抗旱抢险、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组织演练；按规定开展汛前、灌溉前检查；配备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设备，明确大宗防汛抗洪物资存放方式和调运线路，物资管理资料完备；预警、预报信息畅通。 | 40 | ①防汛抗旱组织体系不健全，扣5分；防汛责任制未落实，扣5分。 ②无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扣10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差，扣2分，未开展演练，扣3分；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织、人员、任务、培训未落实，扣5分。最高扣10分。 ③未开展汛前检查，扣5分；未开展灌前检查，扣5分。 ④抢险工具及器材配备不完备、大宗防汛抗旱物资存放方式或调运路线不明确，扣3分；物资管理资料不完备，扣2分。 ⑤预警、报讯、调度体系不完善，扣5分。 |
| 8.保护管理 | ①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处置发现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 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做好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查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 25 | ①水事巡查工作未开展，扣10分；开展巡查但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到位，扣5分，最高扣10分。 ②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报告投诉、配合调查取证、查处不力，扣5分。 ③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5分。 ④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5分。 |
| 9.安全 鉴定 | ①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评估。 ②鉴定、评估发现问题落实处理措施。 | 按有关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安全评价导则开展隧洞、渡槽、泵站、水闸、渠道（险工险段）等工程安全鉴定、评估；鉴定成果用于指导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改造、更新改造。 | 35 |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评估，每项工程扣5分，最高扣35分。 ②鉴定、评估承担单位，工作程序不符合规定，每项工程扣3分；鉴定成果不符合规定，每项工程扣2分；  ③鉴定、评估成果未用于指导工程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等，扣10分。 ④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扣5分；有遗留问题未整改或未落实整改措施，扣5分。 |
| 10.安全标识标牌 | ①设置有重要工程的简介、责任人公示牌。 ②设置有安全标识标牌。 | 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等部位设置必要的工程简介牌、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内容准确清晰，设置合理。 | 20 | ①主要工程简介、保护要求、宣传标识错乱、模糊，扣5分。 ②责任人公示牌内容不实、损坏模糊，扣5分。 ③安全标识标牌布局不合理，扣5分；埋设不牢固，扣5分。 |
| 三、工程管理（260分） | 11.工程面貌与环境 | ①工程整体面貌较好。 ②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 ③工程管理范围绿化、水土保持良好。 | 工程整体面貌较好、外观整洁，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工程管理范围绿化程度较高，水土保持良好，水质和水生态环境良好。 | 25 | ①工程形象面貌较差，扣10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杂乱，扣2分；存在垃圾杂物堆放问题，扣3分。 ③工程管理范围宜绿化区域绿化率60%到80%扣2分，低60%扣5分。 ④管理范围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扣3分；水生态环境差，扣2分。 |
| 12.骨干工程状况 | 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能满足基本运行要求。 | 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过流力不低于设计值的90%,工程基础稳定，结构变形与破损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 | 30 | ①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 ②渠（沟）道完好率在90%以下，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15分。 ③渠系建筑物完好率在90%以下，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15分。 |
| 13.管理设施 | 管理设施基本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要求。 | 雨水旱情测报、安全监测、视频监视、警报设施，防汛道路、通信条件、电力供应、管理用房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要求。 | 20 | ①雨水旱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的稳定性差，每处扣2分；可靠性存在缺陷，每处扣3分。最高扣5分。 ②视频监视、警报设施设置不足，稳定性差，每处扣2分；可靠性存在缺陷，每处扣3分。最高扣5分。 ③防汛抗旱道路路况差、通信条件，稳定性差，每处扣2分；可靠性存在缺陷，每处扣3分。最高扣5分。 ④管理用房不能满足运行管理需要，扣5分。 |
| 14.登记造册 | 按规定完成工程设施设备登记造册。 | 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施设备登记造册；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 20 | ①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此项不得分。 ②登记造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扣5分。 ③登记造册信息变更不及时、信息与工程实际存在差异，扣5分。 ④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更新，扣5分；未及时上报，扣5分。 |
| 15.工程划界 | ①工程管理范围完成划定，完成公告并设有界桩。 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 | 依法依规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 20 | ①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扣5分 ③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5分，未划定扣10分。 ④工程不动产登记证书（含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1分，最高扣5分。 |
| 16.工程巡查 | ①按规定开展工程巡查。 ②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程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符合要求，记录规范，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 30 |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此项不得分。 ②巡查路线不符合规定，扣5分；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扣5分。 ③巡查记录不规范，扣4分；不准确，扣6分。 ④巡查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做出处理的，每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
| 17.安全监测 | ①按规定开展关键工程安全监测。 ②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整编、分析工作。 | 按照相关安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安全监测，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数据可靠，记录宪整，资料整编分析有效；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 | 30 | ①未开展安全监测，此项不得分。 ②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扣10分。 ③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扣10分。 ④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扣10分。 |
| 18.维修养护 | ①按规定开展工程维修养护。 ②有维修养护记录。 |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维修养护到位，工作记录完整；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资料齐全。 | 35 | ①未开展工程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②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影响渠道正常运行的，每一处扣5分，最高扣10分。 ③未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扣5分；实施过程不规范，扣5分。 ④维修养护工程未按标准验收，扣5分。 ⑤大修项目无设计、无审批，验收不及时，扣5分。 ⑥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5分。 |
| 19.操作运行 | ①有引（提）水、输水、配水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 ②操作流程规范，有操作记录。 | 按照规定编制引（提）水、输水、配水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根据工程实际，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等操作流程等严格按规程和调度指令操作运行，操作人员固定，定期培训；无人为事故；操作记录规范。 | 30 | ①无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此项不得分。 ②操作规程未印发执行，扣5分；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扣5分；操作人员不固定，不能定期培训，扣5分。 ③有记录不规范，扣5分。操作完成后，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操作结果，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④未编制详细操作手册，扣5分。 |
| 20.档案管理 | ①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 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存放设施完好且满足存放要求；各类档案分类清楚，存放有序，管理规范，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 20 |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或不满足存放要求，扣5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5分。 ④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5分。 |
| 四、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220分） | 21.取水许可 | ①办理取水许可。 ②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 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按取水许可用途配水。 | 35 | ①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或取水手续过期，此项不得分。 ②多水源（主要水源）取水许可手续不全的每缺一处扣5分，最高扣15分。 ③未推行用水总量控制的，扣8分；未推行定额管理的，扣7分。 ④未按取水许可用途配水，扣5分。 |
| 22.用水计划管理 | ①实行计划供水。 ②供用水行为规范。 | 编制并实施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供水、用水等行为规范。 | 30 | ①未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扣10分。未按批准的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实施，扣5分；最高扣10分。 ②水费收缴不公开透明，扣10分。 ③年度供水结束后，未统计分析灌溉面积，扣4分；未统计作物种植结构，扣3分；未统计灌溉用水量，扣3分。 |
| 23.控制运用 | ①大中型灌排工程有按规定批复或备案的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 ②大中型灌排工程调度运行计划和指令执行到位。 ③大中型灌排工程有调 度运用记录。 | 大中型灌排工程有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并按规定申请批复或备案；按控制运用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 30 | ①无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此项不得分。 ②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未按规定报批或备案，扣10分；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编制质量差，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5分；修订不及时，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未履行程序，扣5分。 ③未按计划或指令实施取水、输水、配水控制运用，扣5分；调度过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扣5分。 |
| 24.水量计量管理 | ①取水、分水、配水等重要节点水量有计量。 ②定期检测和率定计量设施设备。 | 取水、分水、配水等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完备，并定期检测和率定，计量精度准确。配备量测水专兼职人员。 | 35 | ①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计量设施安装全覆盖，未实现在线计量，此项不得分。 ②重要节点水量计量缺1处，扣1分，最高扣10分。 ③取水、分水、配水等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不完备的，每缺一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④未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扣5分。 ⑤计量精度不高，未定期检测和率定，扣5分。  ⑥不按规定时限填报用水统计或统计数据失真，扣5分。 |
| 25.节水措施 | ①采取工程、管理、宣传等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 ②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 算分析。 | 采取工程、管理、宣传等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工作。 | 30 | ①未采取工程节水措施，扣10分。 ②未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加强节水管理，扣10分。 ③未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扣10分 |
| 2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 | 配合当地政府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并协同落地。 | 40 | 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扣15分。 ②执行水价未达到运行成本水价，扣10分。 ③未落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扣10分。 ④水费收取率未达到90%,扣5分。 |
| 27.灌溉试验和技术推广 | ①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 ②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 按要求持续开展作物需水和灌溉制度试验，进行用水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灌溉技术。 | 20 | ①建立灌溉试验站的灌区未进行灌溉试验，扣10分；未完成下达的灌溉试验任务，扣5分。（没有试验站的灌区此项为合理缺项）。  ②未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扣5分。  ③未推广应用先进灌溉技术，扣5分。 |
| 五、信息化管理（110分） | 28.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 ①应用管理信息平台。 ②实现工程信息动态管理。 | 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灌区相关信息；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与相关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通互联。 | 40 | ①未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扣5分。 ②未实现在线监管，扣5分；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扣5分。 ③未推动供用水工程控制、调度、计量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每一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④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扣5分；信息未与相关平台信息共享，扣5分。 注：未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灌区信息，此项不得分。没有信息化投资的灌区1、2可作为合理缺项。 |
| 29.自动化监测预警 | ①监测监控信息录入相关平台。 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 雨水情、墒情、工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 | 30 | ①雨水情、墒情、工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每一项扣3分，最高扣15分。 ②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甄别，扣5分。 ③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10分。 |
| 30.网络安全管理 | 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 20 | 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10分。  ②未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扣5分；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未及时处理，扣5分，最高扣10分。 |
| 31.数字挛生建设 | 结合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挛生灌区建设 |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灌区运行管理，推动管理流程再造、管理模式优化等。 | 20 | ①未开展数据底板、模型库和知识库建设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照四预功能技术要求开展灌区管理业务智能化应用的，扣10分。 |
| 六、经济管理（100分） | 32.财务与资产管理 | ①财务管理规范。 ②有国有资产管理措施。 | 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单位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国有资产，防止流失；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 25 | ①未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②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扣5分。 ③收入未到位，支出超预算，扣5分。 ④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扣5分。 ⑤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不合理，未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存在流失现象，扣5分。 ⑥未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扣5分。 |
| 33.经费保障 | ①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 ②人员工资足额兑现。 | 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来源渠道畅通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 35 | ①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能及时按预算足额落实到位的，扣10分；人员等经费不能按预算及时足额到位，扣10分。 ②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分。 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有关规定或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管理所属地的平均水平，扣5分。 ④未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每少缴1项扣2分，最高扣5分。 注：政策规定免缴、缓交的社会保险项不扣分。 |
| 34.基层用水组织费用管理 | 指导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管理经费。 | 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指导用于田间工程维修养护和人员费用支出；协调落实相关补助经费。 | 20 | ①未督促基层用水组织制定水费收取、公开等管理办法，扣5分；未督促地方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或未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完成水费收缴，扣5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指导地方将末级水费合理用于田间工程维修养护和人员费用支出，扣10分。 |
| 35.国土资源利用 | 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提高利用率。 | 在确保防洪安全、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水土资源、资产等），保障国有资源保值增值。 | 20 | ①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利用对工程防洪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扣5分；对运行安全、生态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扣5分。 ②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的，扣5分；未能保值增值，扣5分。 |

说明：1.本标准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31号）中的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

价标准为依据编制，适用于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评价的标准。

2.自治区级标准化评价分六类35项66个小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根据标准化评价内容及要求采用千分制考核，自治区级总分达到850分（含）以上，且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护、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六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80%的为合格。

3.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合理缺项得分=[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项目所在类别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4.表中扣分值为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

5.市级标准化评价可参照此标准开展。

附表2

宁夏大中型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表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化基本要求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评价指标及赋分 |
| **一、**  **组织管理（130分）** |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①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②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 根据泵站职能和批复的泵站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或设置）意见，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划分职能职责，落实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结合当地和泵站实际，确保泵站管理体制真正改革到位，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泵站管理体制。 | 30 | ①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事企不分，扣6分。  ②管理机构职责、人员结构、岗位人数不明确的，每一项扣2分，最高扣6分。  ③岗位职责不清晰，扣6分；岗位明确划分职责，划分不合理或重叠扣1-6分。  ④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扣6分。  ⑤未实现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扣6分；一项未实现扣3分。  注：管养分离包括内部实行管养分离 |
| 2.制度建设及执行 | ①管理制度满足需要。  ②管理责任落实。 | 根据泵站工程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组织、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信息化、经济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编印成册，落实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 35 | ①泵站组织、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信息化、经济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制度扣2分；制度未编印成册，扣4分；最高扣10分。  ②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不清晰，扣5分（按照管理事项-岗位-人员的对应关系列表说明）。  ③责任落实和制度执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无计划的扣10分；计划不合理，扣2分；未按计划执行，每少1次扣2分（以记录为准）；最高扣10分。  ④责任落实和制度执行不到位，每发现1起扣2分（以检查、考核资料为准，或现场抽查发现），最高扣10分 |
| **一、**  **组织管理** | 3.人才队伍建设 | ①人员素质基本满足岗位要求。  ②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泵站人员结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订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实行培训上岗，特种岗位持证上岗。确保泵站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需求。 | 35 | ①对人才队伍建设不重视，泵站人员结构不合理，扣5分；其中无人才培养计划扣3分，泵站未设置技术岗位扣2分。  ②无人才激励制度或办法，扣8分；制度或办法落实不到位，每发现1起扣2分；最高扣8分。  ③无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扣8分；计划不合理，扣3分；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每少1次扣2分（以培训通知、记录为准）；最高扣8分。  ④职工年度培训率（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100%）低于90%，每低1%扣1分，最高扣8分。  ⑤管理人员素质不满足岗位需求，扣6分；其中特种岗位无证上岗或其他岗位未培训合格上岗每一人扣1分，最高扣6分。 |
| 4.精神文明与宣传教育 | ①基层党建工作扎实，领导班子团结。  ②单位秩序良好，职工爱岗敬业。  ③工程保护和安全宣传教育到位。 | 重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 30 | ①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扎实，领导班子不团结，扣8分；其中党建记录、计划不全扣4分，领导班子不团结扣4分。  ②未开展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扣8分；未获得县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扣4分；最高扣8分。  ③未开展水文化建设，扣6分；水文化建设不符合地方和单位特色，成效不佳，扣3分。  ④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保护、安全等知识宣传教育不到位，扣8分；宣传教育计划、记录、图片等资料，缺一项扣3分，最高扣8分。 |
| **二、**  **安全管理（190分）** | 5.安全生产管理 |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③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防汛抢险、事故救援、重大工程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物资器材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救援、防汛抢险的要求；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汛抢险等培训和演练。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60 |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扣1-5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责任）不明确扣1-5分，最高扣10分。  ②防汛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扣1-5分，防汛责任（岗位、人员责任）不清晰扣1-5分，最高扣10分。  ③工程实际需要的防汛抢险、事故救援、重大工程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不全，每缺1项扣5分；应急预案不符合工程实际，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12分。  ④物资器材储备（编织袋、发电机、水泵、铁锹、胶管、车辆等）不满足应急救援、防汛抢险要求，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4分；人员配备（检查值班表）不满足应急救援、防汛抢险要求扣4分，最高扣8分。  ⑤年内应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汛抢险等培训和演练，每缺一项扣2.5分，最高扣10分。  ⑥1年内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扣10分（以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或处罚的有关文件、材料为依据，按事故损失大小、次数或影响程度扣分）。  注：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
| 6.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管理 | ①工程管理范围完成划定，设有界桩、界碑。  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 | 工程管理范围按规定划界，明确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设置界桩、界碑和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依法依规对工程及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进行管理和巡查。 | 40 | ①未按规定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扣10分。  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不明确（保护范围图、管护要求标志牌），缺一项扣4分，最高扣8分。  ③未设置界桩、界碑和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扣12分；设置不全、不合理、不规范，扣8分；无界桩、界碑设置分布图或台帐，扣4分；最高扣12分。  ④未按规定对工程及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进行管理和巡查，每少1次扣2分（以日志、记录为准），最高扣10分。 |
| **二、**  **安全管理（190分）** | 7.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 | ①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管控措施，建立台账记录。  ②定期检查和落实防火、防爆、防暑等措施。  ③按规定开展泵站安全鉴定。 |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2015）的规定开展泵站安全鉴定，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50 | ①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3分；制度不符合实际扣2分。最高扣10分。  ②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缺一项扣4分，最高扣8分。  ③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扣8分（以有关文件为准）；未落实管控措施，扣4分；安全隐患台账记录不全，每缺1处扣2分；最高扣8分。  ④未定期检查和落实防火、防爆、防暑等措施（以检查和落实记录为准），每缺一项扣2分，最高扣6分。  ⑤未按《泵站安全鉴定规程》的规定开展泵站安全鉴定，扣10分；安全鉴定不符合《泵站安全鉴定规程》，扣8分；最高扣10分。  ⑥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责任人未落实，每发现1处扣2分；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未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8分。 |
| 8.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 ①安全设施设备齐备、完好。  ②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 泵站安全设施设备（含消防器材）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并定期进行检修、试验和更换，确保其齐备、完好。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 | 40 | ①工程安全设施设备不齐备、不完好（评级为三类及以下），每发现1处（台套）扣2分，最高扣12分。  ②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每少1次扣2分；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和更换，每发现1处（台套）扣2分；最高扣10分；（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频次执行管理单位规定，以记录为准）。  ③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扣10分；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计划、领用签字表等资料不全，扣1-10分。  ④特种设备、计量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每发现1台套扣2分，最高扣8分；要求提供管理办法、检定报告。 |
| **三、**  **工程管理（270分）** | 9.调度及控制运用管理 | ①制定泵站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方案。  ②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方案，记录完整。 | 制定泵站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方案（包括与其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涉及防汛工作的有关内容应按规定报批或报备。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方案，记录完整。实现泵站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 55 | ①未制定泵站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方案，扣20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泵站实际或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每1处扣2分；方案中涉及防汛抗旱工作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报批或报备，扣5分；最高扣20分。  ②未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方案，每发现1次扣3分。最高扣15分；要求提供日常管理记录。  ③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记录不完整、不规范（要求人员、事项、时间、完成情况、回复等要素齐全），每发现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④泵站运行中存在不安全、不高效、不经济现象，每发现1次扣3分（不安全以违反规程认定，不高效以泵站效率不符合规定认定，不经济以能源单耗不认定），最高扣10分。 |
| 10.设备管理 | ①建立设备台帐，实行挂牌管理。  ②设备标志、标牌齐全，检查保养全面，技术状态良好。 | 制定泵站设备管理工作手册，管理责任明晰且落实到位。所有设备建档挂牌，记录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设备标志、标牌齐全，检查保养全面，技术状态良好，无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 45 | ①未制定泵站设备管理工作手册或运行管理工作手册中无专门的设备管理章节，扣5分；设备管理责任不明晰（没有专责人）扣2分，落实不到位（没有设备台账）扣2分，最高扣4分。  ②设备建档挂牌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1台套扣1分，最高扣8分。  ③设备标志、标牌不齐全，检查保养不全面，技术状态差，存在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表面不清洁且存在锈蚀、破损等，每1台套扣1分，最高扣18分。  ④未按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以记录为准），每1台套扣1分，最高扣10分。 |
| **三、**  **工程管理（270分）** | 11.建筑物管理 | ①建立建筑物台帐，实行挂牌管理。  ②建筑物应完整无损，表面整洁，检查保养全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制定泵站建筑物管理工作手册，管理责任明晰且落实到位。建筑物应完整无损，表面整洁，检查保养全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必要的建筑物观测设施齐全、规范。按建筑物设计标准运用，当确需超标准运用时，应经过技术论证并有应急预案。 | 40 | ①未制定泵站建筑物管理工作手册或运行管理工作手册中无专门的建筑物管理章节，扣4分；建筑物管理责任不明晰（没有专责人）扣2分，落实不到位（没有建筑物台账）扣2分，最高扣4分。  ②建筑物不完整、存在损坏，表面不整洁，检查和维护保养不全面，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16分。  ③必要的建筑物（泵房、水闸、压力管道、渡槽、高填方段等险工险段）观测设施不齐全、不规范，每1处扣2分，最高扣8分。  ④建筑物超设计标准运用时，未经过技术论证或批准扣4分，无应急预案扣4分，最高扣8分。 |
| 12.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 | ①泵房内整洁卫生，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  ②消防设施、照明灯具齐全，完好。  ③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 | 建设整洁优美的办公区、站区工作环境，明确环境管理责任。泵房内整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房顶及墙壁无漏雨渗水，门窗完整、明亮，金属构件无锈蚀；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消防设施齐全，在有效期内；照明灯具齐全、完好；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无杂草杂物，进出水池水面无漂浮物。 | 55 | ①泵站办公区、站区工作环境不整洁、不优美，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的，扣1-5分。  ②泵站环境管理责任不明确（责任未划分到人），扣3分。  ③泵房内不整洁卫生，地面有积水，房顶及墙壁漏雨渗水，门窗不完整、不明亮，金属构件有锈蚀等，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18分。  ④工具、物件等摆放不整齐，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8分。  ⑤消防设施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⑥照明灯具不齐全、不完好，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3分。  ⑦泵房周边场地不清洁、不整齐，有杂草杂物，进出水池水面有漂浮物，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8分。 |
| **三、**  **工程管理（270分）** | 13.建设项目管理 | ①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 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泵站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要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25 | ①未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查验建设方案或设计报告），扣5分。  ②泵站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以设计报告或批复文件认定）与实际运行情况（查日常运行记录）不相符，每发现1项扣3分，最高扣6分。  ③未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以记录为主，关键节点监督检查），每少1项扣3分，最高扣6分。  ④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每缺1项扣2分，最高扣8分。 |
| 14.技术档案管理 | ①技术文件及资料、工程大事记等技术档案应齐全、清晰、规范。  ②技术档案保管符合有关规定。 | 制定泵站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手册，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文件及资料。技术文件及资料、工程大事记等技术档案应齐全、清晰、规范，保管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和资料以纸质件及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 50 | ①未制定泵站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手册（工程档案、机电设备档案），扣8分；手册内容（主要技术参数、管理单位、桩号、建设和改造时间、图片）不全，每缺1项扣2分；最高扣8分。  ②对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文件及资料分析、总结、上报、归档不及时，每发现1项扣2分，最高扣18分。  ③技术文件及资料、工程大事记等技术档案不齐全、不清晰、不规范，每发现1项扣1分，最高扣8分；技术档案保管无专门用房，扣4分；技术档案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无专人扣2分，保管未分类或丢失扣2分，最高扣4分。  ④技术文件和资料未以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每发现1项扣1分，最高扣8分。 |
| **四、**  **运行维护管理（220分）** | 15.规范运行 | ①有《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②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齐全、规范。 | 制定《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工作手册并严格执行。运行现场配备必需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图样、设备检修情况表等，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做好泵站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操作票、工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缺陷管理制），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齐全、规范。每年（或灌季）应对泵站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 65 | ①未制定《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缺一项扣3分，未编制运行管理工作手册扣4分；规程和手册不符合泵站实际或有关规定，每发现1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②运行中未按规程和手册执行（以检查记录为准），每发现1次扣2分，最高扣15分。  ③运行现场必需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图样、设备检修情况表等不齐全，每缺1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④未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每缺1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⑤未执行“两票三制”，扣10分；“两票三制”执行不严，每发现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⑥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1次（处）扣1分，最高扣5分。  ⑦泵站运行情况未进行年度（或灌季）分析和总结，扣5分；总结不全面、不规范，扣3分；最高扣5分。 |
| 16.工程检查、观测管理 | ①按规定开展经常性巡查检查、定期检查、特别（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②按工程设计要求开展工程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和观测成果分析。 | 制定工程检查、观测管理工作手册，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和经常性巡查、检查；每年汛期（或灌季）前、后，对泵站工程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当泵站工程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检查和观测内容应全面，记录真实、详细，符合有关规定。观测工作应系统、连续并有分析成果，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应符合有关规定。 | 55 | ①未制定工程检查、观测管理工作手册或运行管理工作手册中无专门的工程检查、观测管理章节，扣10分；手册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泵站实际和有关规定，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规定开展工程经常性检查（巡查），每缺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③每年汛期（或灌季）前、后，未对泵站工程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每缺1次扣4分，最高扣8分。  ④当泵站工程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未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扣4分。  ⑤未按要求开展工程观测（春季上水前、全年灌溉结束后各一次），每缺1次扣4分，最高扣8分。  ⑥检查和观测内容不全面，记录不真实、不详细和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5分。  ⑦观测工作不系统、不连续、无分析成果，每发现1项扣2分；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发现1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
| 17.维修检修管理 | ①按计划完成工程维修检修任务。  ②维修检修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 | 制定泵站工程维修检修管理工作手册，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检修计划，按批复预算落实维修检修经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检修项目，严格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及时上报维修检修项目进度；维修检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逐步实现设备状态检修。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 | 65 | ①未制定泵站工程维修检修管理工作手册或运行管理工作手册中无专门的工程维修检修管理章节，扣8分；手册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泵站实际和有关规定，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8分。  ②工程维修检修计划编报不及时（上级要求时限内）、不全面（重大缺项影响生产），扣4分；未按批复预算落实维修检修经费（计划和结算单），扣4分；项目立项（计划）、招标（合同）等环节程序及管理不规范，每发现1项扣2分；最高扣12分。  ③维修检修项目未按时完成（超过计划工期）、工程量不足（以正式下达的计划工程量为准）、质量不符合规定（不合格或未按时验收），每发现1项扣5分，最高扣20分。  ④项目经费控制不严（超出预算）、项目调整（工程变更）未严格执行报批程序、维修检修项目进度上报（以正式报告为准）不及时，每发现1项扣5分，最高扣10分。  ⑤维修检修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验收不及时、不规范，扣3分；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未归档，扣3分；最高扣10分。  ⑥未按规定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扣5分。 |
| 18.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 ①定期对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②泵站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规定。 | 加强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建筑物完好率、设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供排水成本、供排水量、安全运行率、财务收支平衡率等八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规定。 | 35 | ①建筑物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85%且主要建筑物等级二类标准及以上），每低1%扣0.5分，最高扣5分。  ②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90%且主要设备等级二类标准及以上），每低1%扣0.5分，最高扣5分。  ③泵站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55%及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10分。  ④能源单耗超过规定指标（4.53kw·h/(kt·m)），每高0.1kw·h/(kt·m)扣1分，最高扣6分。  ⑤安全运行率达不到规定指标（98%及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6分。  ⑥供水量（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供水总量指标）、供水成本（同类泵站间比较）、财务收支平衡率（1.0及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指标，每项扣1分，最高扣3分。  注：未开展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此项不得分。 |
| **五、**  **信息化管理（100分）** | 19．现代化建设及新技术应用 | ①积极引进、推广应用管理新技术。 | 积极推进泵站管理现代化建设，依据泵站管理需求，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应用管理新技术。 | 15 | ①未制定泵站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每缺一项扣5分，最高扣10分；规划和实施计划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泵站实际，每缺一项扣5分，最高扣10分。  ②未按泵站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引进、推广应用管理新技术，扣5分。 |
| 20.信息化平台建设 | ①应用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  ②实现工程及运行信息动态管理。 | 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运行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和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及运行信息及时动态更新，并与地方水利部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 | 30 | ①未实现运行自动化，扣5分；未实现管理信息化，扣4分；未实现工程在线监测，扣3分。  ②工程及运行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扣8分。  ③工程及运行信息未与地方水利部门（水利厅或市县水利部门）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未按照“四预”功能技术要求优化泵站自动化系统功能。扣10分。  注：大型泵站未建立或建立但未应用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中型泵站未建立工程运行信息平台的，及时将工程及运行信息人工上传到地方水利部门建立的相关平台的，视同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 |
| 21.自动化监测预警 | ①监控监测基本信息录入管理信息平台。  ②监控监测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 | 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可靠、设备完好，利用率高。工情、水雨情、运行监控、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控监测数据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 | 40 | ①管理信息平台运行不可靠、设备不完好，利用率不高，每发现1项扣3分，最高扣9分。  ②根据工程实际，工情、水雨情、运行监控、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应接入信息化平台但未接入（中型泵站未建立工程运行信息平台，未人工上传信息），每少1项信息数据扣3分，最高扣12分。  ③数据异常无法自动识别险情或发生故障后未及时解决，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④工程及主要设备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9分。  注：中型泵站未建立工程运行信息平台的，只评价第②项，评价实际得分按满分40分折算。 |
| 22.网络安全管理 | ①制定并落实管理信息平台及网络管理制度。 | 管理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并严格执行；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 15 | ①未制定管理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扣8分；制度不健全每少1项扣3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每发现1处扣1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检查记录），每发现1次扣3分；最高扣8分。  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5分；  ③未进行数据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扣2分。 |
| **六、**  **经济管理（90分）** | 23.财务和资产管理及经费保障 | ①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等经费基本落实。  ②各项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制定泵站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等经费落实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 35 | ①泵站管理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制度扣2分，最高扣5分。  ②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等经费落实率低于100%（以经费拨付文件为准），每低1%扣1分，最高扣20分。  ③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发现1次扣5分（以检查、稽查、审计等报告为准），最高扣10分；  注：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以稽查、审计等报告为准），此项不得分。 |
| 24.职工待遇管理 | ①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②各种社会保险基本按规定缴纳。 | 人员工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福利待遇达到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 20 | ①人员工资不符合有关规定（工资标准依据文件）或未按时发放（每月发放记录），扣6分。  ②福利待遇低于管理所属地的平均水平，扣4分。  ③未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每少缴1项扣2分。最高扣10分。  注：政策规定免缴、缓交的社会保险项不扣分。 |
| 25.供水成本及水费管理 | ①科学核算供水成本。  ②水费收取率达到80%及以上。 | 科学核算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制定水费等费用计收使用办法，水费收取率达到80%及以上。 | 20 | ①未核算供水成本，扣5分；供水成本核算不科学、不合理，扣3分；最高扣5分。  ②未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扣2分。  ③未配合地方制定水费等费用计收使用办法，扣5分；水费等费用计收使用办法不符合实际或有关规定，扣2分；最高扣5分。  ④水费收取率（以入账单据和说明为准）低于90%，扣8分；收取率低于100%，每低1%扣0.4分；最高扣8分。  注：不征收水费的，此项可为合理缺项。 |
| 26.国有资源管理 | ①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提高利用率。 | 在确保防洪安全、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水土资源、资产等），保障国有资源保值增值。 | 15 | ①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利用对工程防洪安全、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扣5分。  ②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承租利用合同及收益入账证明），扣5分。  ③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未能保值增值（与上一年对比，保值增值证明），扣5分。 |

说明：1.本标准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31号）中的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

化管理评价标准为依据编制，适用于申报自治区标准化评价的标准。

2.自治区级标准化评价分六类26项116个小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根据标准化评价内容及要求采用千分制考核，自治区级总分达到850分（含）以上，且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六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80%的为合格。

3.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合理缺项得分=[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项目所在类别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4.表中扣分值为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

5.市级评价可参照此标准开展。

附件2

宁夏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自评价

报

告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灌区、泵站管理单位自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灌区/泵站名称 | |  | | | | | |
| 管理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工程  概况 |  | | | | | | |
|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自评价  情况 | 评价内容 | | 标准分 | | 得分 | | 百分比 |
| 一、组织管理 | |  | |  | |  |
| 二、安全管理 | |  | |  | |  |
| 三、工程管理 | |  | |  | |  |
| 四、农业节水和供用水管理/运行维护管理 | |  | |  | |  |
| 五、信息化管理 | |  | |  | |  |
| 六、经济管理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简要介绍自评价情况：  自评价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 |

宁夏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

自评价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详细描述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情况；灌区、泵站工程历年改造情况；灌区、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管理单位基本情况。详细介绍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水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实行管养分离或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化管理等）。

（三）奖惩情况。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四）申报条件。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相关评价条件，介绍本泵站工程所具备的申报条件。

二、自评价报告

灌区、泵站：

自评价得分xx分，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安全管理得分xx分，工程管理得分xx分，运行维护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得分xx分，信息化管理得分xx分，经济管理得分xx分。

（一）组织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如：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标准分30分，得分xx分，扣分xx分。

扣分依据：查阅资料及现场座谈发现，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具体体现在xx，该项扣xx分。

（二）安全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三）工程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四）运行维护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五）信息化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六）经济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建议。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自评价的扣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附件：xx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附件3

宁夏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已通过市级评价验收且计划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评价大中型灌区、泵站管理单位，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报，一式两份报至自治区水利厅。
2. 区直属水管单位自评结束后直接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评价，不再填报本报告书。

自治区级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灌区/泵站名称 | |  | | | | |
| 管理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标准化创建评价得分 | |  | | 各类型得分不低于80% | □是 □否 | |
| 申请评价类型 | | □自治区级评价 □自治区级复评 | | | | |
| 工程  概况 |  | | | | | |
|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 | | |
| 自评  情况 | 评价内容 | | 标准分 | | | 得分 |
| 一、组织管理 | |  | | |  |
| 二、安全管理 | |  | | |  |
| 三、工程管理 | |  | | |  |
| 四、运行维护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 | |  | | |  |
| 五、信息化管理 | |  | | |  |
| 六、经济管理 | |  | | |  |
| 合 计 | |  | | |  |
| 简要介绍自评价情况及结论：  自评价组织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
|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时间： | | | | | |

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自治区级

评价申报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详细描述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情况；灌区、泵站工程历年改造情况；灌区、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管理单位基本情况。详细介绍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水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实行管养分离或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化管理等）。

（三）奖惩情况。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四）申报条件。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相关评价条件，介绍本泵站工程所具备的申报条件。

二、自评价报告

--灌区、泵站工程：

自评价得分xx分，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安全管理得分xx分，工程管理得分xx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得分xx分，信息化管理得分xx分，经济管理得分xx分。

（一）组织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如：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标准分30分，得分xx分，扣分xx分。

扣分依据：查阅资料及现场座谈发现，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具体体现在xx，该项扣xx分。

（二）安全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三）工程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四）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五）信息化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六）经济管理。对应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依据。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建议。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创建评价的扣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五、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一）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二）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意见（区直水管单位负责管理的大中型灌区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附件4

宁夏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

报

告

书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评价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  |  |  |  |
| --- | --- | --- | --- |
| 灌区/泵站名称 |  | 所在地市、县（市、区） |  |
| 管理单位 |  | 所在地 |  |
| 评价类型 | □市级评价  □自治区级评价  □自治区级复评 | 评价得分 |  |
| 评价组织单位 |  | 评价时间 |  |
| 评价专家组  组长 |  | | |
| 评价专家组  成员 |  | | |
| 工程概况 | （简要说明灌区/泵站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主要建筑物和设备组成等） | | |
| 自评价/市级  评价情况 | （说明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自评价得分及扣分项） | | |
| 自治区级  评价情况 | （说明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得分及扣分项） | | |
| 存在的主要  问题 | （简要说明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 |
| 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名)  时间： | | | |
| 对灌区/泵站标准化长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 | |
| 市级/自治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专家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